

##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1月22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签字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实施完成2018年度权益分派业务，根据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调整。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以及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公司原激励对象高虎峰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以及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3、《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6 日